

#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## 资产处置管理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产处置工作，明确处置权限，规范审批程序，防止和杜绝资产浪费与流失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内部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投资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资产处置，是指将公司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的法人财产（包括无形资产）向公司以外进行处置、或者报废核销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资产处置的主要方式有：转让、出售、置换、报废核销等。

**第五条** 本规定所称资产处置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长期股权投资；

（二）土地使用权、厂房、其他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其他专用设施等固定资产；

（三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，主要包括：已注册的商标、专利权；特许权、总经销（总代理）权；虽未注册，但有较大影响力的、商标、商誉等；

（四）公司认为需要处置的积压、报废、存货等其他资产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所称资产处置的类别：依据待处理资产的形成原因与未来可利用性，将待处理资产分为积压、待报废、闲置三类。

**第七条** 资产处置涉及部门的职责分工：

（一）财务部：成立“公司盘点工作小组”，拟定资产盘点报告；评价各资产管理单位的资产管理效果；审核资产管理部门拟定的待处理资产处置方案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部门：负责各自管理资产的盘点和报告；负责各自管理资产的日常清理、清查工作，确保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；拟定待处理资产的处置方案，并负责实施。

（三）资产相关部门：审核确定待处理资产的性质；审核待处理资产的处置方案。

(四) 审计部：审核待处理资产的处置方案。

(五) 总经理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审批待处理资产的处置方案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待处理资产的年度处理结果；审核非授权范围内的待处理资产处置方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组织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待处理资产的处置方案。

(六) 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其主要职责是：按照审批权限审议待处理资产处置方案。

#### **第八条 资产处置程序：**

(一) 资产盘点：对待处理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清查；

(二) 待处理资产的认定：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依照待处理资产盘点结果，对各类待处理资产进行认定、统计和汇总；

(三) 待处理资产处置方案的拟定与审批：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依照待处理资产处置方式以及实际状况，拟定待处理资产处置方案，并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；

(四) 拟处置方案批准后，按公司内部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需要评估的待处理资产，由公司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所处置资产进行评估，对于实际拥有但没有纳入账内核算的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特许权、商誉等无形资产，应同其他资产一并纳入评估范围评估作价，评估完成后再进行处置报批。

(五) 待处理资产的处置与会计处理：

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依照处置方案，采取协议转让、招投标、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等方式进行处置的方式进行资产处置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。

资产报废核销获批实施后，财务部依照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的处置单据，做好会计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处置资产报批权限价值的确定，原则上以中介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准，但评估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，以账面价值为准；不需要或无法评估的，以账面价值为准。

#### **第十条 资产处置按下列权限办理：**

(一) 处置资产净值在 30 万元以下的：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经财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总经理审批；

(二) 处置资产净值在 30 万元以上（含 30 万元）、100 万元以下的：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公司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由董事长审批；

(三) 处置资产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、1000 万元以下的：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公司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由董事会审批；

(四) 处置资产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(五) 上述资产处置如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标准的，应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